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持續關連交易 —  
與 FILA 簽訂的銷售總協議

摘要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Fila Marketing和Speed Benefi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Fila韓國和Fila體育公司訂立銷售總協議，據此，Fila韓國和Fila體育公司已經同意持續向本集團供應Fila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銷售總協議訂立當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ct的股東Fila盧森堡，擁有15股B類可換股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按全面換股計算Full Prospect已發行股本的15%。Fila韓國是Fila盧森堡的最終控股公司，而Fila體育公司是Fila韓國的附屬公司，因此，Fila韓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而Fila體育公司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該兩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銷售總協議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因此，訂立銷售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銷售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Fila Marketing、Speed Benefit、Fila 韓國和Fila 體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銷售總協議，藉以訂明銷售交易的安排。銷售總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供應商集團根據銷售總協議將提供的Fila產品定價應具有競爭力，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由有關訂約各方依據市價，經考慮將提供的Fila產品品質、規格和／或其他狀況後，按公平磋商的基础釐定。訂立個別交易的有關訂約各方，在訂立交易時亦將參考多項因素如該有關交易額、交易性質和規格要求後，才釐定付款的條款。

## II. 年度交易總額

在銷售總協議生效前本集團未有與供應商集團訂立任何銷售交易。董事預料根據銷售總協議進行的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2,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是根據預計每年銷售交易約30%至50%的增幅，並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出售Fila產品的現有零售店以及根據本集團業務規劃將開設出售Fila產品的新零售店所預計銷售額和銷售量的增長；
- (ii) 預計供應商集團所供應的Fila產品平均單位價格的升幅；以及
- (iii) 預計中國和香港整體來年對Fila產品的需求增長。

### III.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銷售總協議已訂立或將訂立的銷售交易，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以公平磋商為基礎，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訂立銷售總協議的原因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與「FILA」品牌產品線有關的「FILA」商標後，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香港和澳門進行Fila產品的批發、分銷和零售業務。董事考慮到將於北京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為運動產品的需求帶來潛在增長，故此認為保持優質Fila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本集團是至為重要的。

Fila韓國是「FILA」品牌全球(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商標權和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基於這背景，並考慮到供應商集團在全球各地批發和分銷Fila產品方的經驗被廣受認同，董事相信供應商集團將能滿足本集團對Fila產品的持續需求增長。因此，董事認為與供應商集團訂立長期購貨協議，對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分銷Fila產品十分關鍵。

### V. 關連關係

截至銷售總協議訂立當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ct的股東Fila盧森堡，擁有其15股B類可換股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按全面換股計算Full Prospect已發行股本的15%。Fila韓國是Fila盧森堡的最終控股公司，而Fila體育公司則是Fila韓國的附屬公司，因此，Fila韓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而Fila體育公司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該兩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銷售總協議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因此，訂立銷售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和美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女裝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

Fila韓國是「FILA」品牌全球(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商標權和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兼持有人，Fila韓國、其聯屬人士(包括Fila體育公司)及彼等的特許權持有人在全球各地從事設計、生產、營銷和分銷不同類型帶有「FILA」品牌的產品。

## VI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了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含義：

「聯屬人士」 就某人或實體(「有關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有關人士的、受有關人士所控制的或與有關人士受同一控制權所控制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控制」一詞指有權直接或間接指示或安排指示有關人士的管理層或政策，而不論是通過擁有附帶投票權的證券、合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包括(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有關人士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i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有關人士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委任該有關人士的董事會或類似管治組織的大部份成員。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Fila韓國」	指Fila Korea Limite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ila盧森堡的最終控股公司；
「Fila盧森堡」	指Fila Luxembourg S.a.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ull Prospect的股東之一；
「Fila Marketing」	指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la產品」	指供應商集團所生產的Fila男、女裝鞋品、體育／休閒服裝、各類提袋和配飾，以及供應商集團不時提供上述產品的輔助產品；
「Fila體育公司」	Fila Spor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Fila韓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Full Prospect」	Full Prospec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股權及Fila盧森堡持有15%股權（按全面換股計算）；
「本集團」	指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總協議」	指Fila Marketing、Speed Benefit、Fila 韓國及Fila 體育公司就供應商集團持續向本集團供應Fila 產品而達成的銷售總協議；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銷售交易」	指供應商集團不時向本集團銷售Fila產品；
「Speed Benefit」	Speed Benefi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Full Prospect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供應商集團」	Fila韓國和Fila體育公司，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